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89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與推動。依據教育部年度軍訓施政工作綱要計畫、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估實施計畫及參照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東方設計學院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工作計畫。
- 二、監督與查核本校交通安全事項之執行情形。
- 三、其他有關本校師生交通安全事項之建議。

第三條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業務承辦教師（官）等兼任、日間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

二、依學校需要得聘地方人士及交通專家兼任顧問。

三、本委員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兼執行秘書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